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34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展旭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 劉鴻銘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齊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5 萬1,529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 萬5,456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依上開規定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張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香伶